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行提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謝宛儒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

代 理 人 巫宗翰

相 對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代 表 人 林國顯

代 理 人 吳家珍

上列當事人間提審事件，聲請人聲請提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長榮航空資深副駕駛，於民國111年3月9日自加拿大返台入境，即遭相對人疾管署（下逕稱疾管署）以隔離檢疫方式拘禁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尊爵天際飯店」，不得返家，屬實質拘禁，然聲請人已注射3劑疫苗，抗體檢測陽性，故疾管署對聲請人所為前開拘禁處分，有行政行為與行為目的自相矛盾、恣意與濫權，應屬無效。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3月7日起，進行國籍航空機組員返臺後檢疫防疫措施調整，亦即自111年3月7日起，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地)部分，已接種疫苗追加劑且滿14天者：5天居家檢疫(D5-PCR驗)加調降為5天自主健康管理(D7快篩、D10-PCR檢驗)。細繹上開管控措施，許多規定限制人身自由，實質違憲，造成航空公司機組員與一般入境旅客不

01 同之差別待遇，遑論機組員為全程防護並且施打三劑疫苗。  
02 且機組員檢疫方式雖自111年3月7日起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03 中心增列放寬至「一人一戶」，且授權相對人民航局（下逕  
04 稱民航局）辦理執行，但執行機關民航局卻違反指揮中心所  
05 宣布之前揭一般處分，令聲請人不得返家為一人一戶居家檢  
06 疫，嚴重剝奪機組員人身自由。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  
07 規定聲請提審，請求法院詳加審查疾管署、民航局前揭恣  
08 意、濫權之處分，並聲明：裁定釋放。

## 09 二、相對人說明略以：

### 10 (一)疾管署：

11 疾管署對聲請人實施居家隔離檢疫之法律依據，為傳染病防  
12 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目的係為維護本國全體國民的生  
13 命及健康安全，相關法規及作業原則，都是經過中央流行疫  
14 情指揮中心之決議。依最新自111年3月7日起實施之措施，  
15 入境返台機組員（長程航班），如有接種疫苗追加劑（第3  
16 劑）滿14天，改採5天居檢+5天自主健康管理，另如家戶狀  
17 況允許，可採一人一戶的居家檢疫，只要聲請人符合一家一  
18 戶作業原則及查核規定，則可返家以一人一戶方式居家檢  
19 疫，至機組員是否符合一人一戶，必須經由航空公司與民航  
20 局審核，並聲明：聲請駁回。

### 21 (二)民航局：

22 依111年3月7日「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  
23 控措施作業原則」第8頁第6點(2)丙C，聲請人若向航  
24 空公司提出申請、提出切結書，經航空公司確認其條件符合  
25 的話就可以實施一人一戶居檢。另依作業原則第14頁第5點  
26 (1)，航空公司機組員一人一戶檢疫規定，比照「地方政府執  
27 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辦理，航空公司必須負  
28 責相關查核，但因機組員是專案管理，並未納入社區防疫可  
29 由民政或警政系統查察，故目前是無法由民政、警政系統協  
30 助航空公司查察。民航局於111年3月8日召開配套措施會  
31 議，結論有強調，若航空公司可做到一人一戶的管理，就立

01 即可以實施一人一戶的措施，且航空公司應向機組員宣導新  
02 的措施規範及應遵守事項。自3月8日起至今日11日止，華航  
03 公司每天都有機組員返家一人一戶居檢的資料陳報。並聲  
04 明：聲請駁回。

05 三、本院查：

06 (一)提審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  
07 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其立法理  
08 由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僅在審查其逮捕、  
09 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  
10 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故其採  
11 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12 (二)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  
13 及蔓延，特制定本法。」，第2條：「本法主管機關：在中  
14 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15 （市）政府」，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  
16 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  
17 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  
18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  
19 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  
20 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第2項）  
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  
22 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8條：「（第1  
23 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  
24 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  
25 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26 （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  
27 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8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8條：「（第1項）主管機關  
29 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  
30 收費用：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四、對自感染  
31 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01 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02 (第3項)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1項檢  
03 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另按衛福部109年1  
04 月15日公告，修正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  
05 染病，準此，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傳染病之發  
06 生、傳染及蔓延，於傳染病發生時，依職權迅速有效採行必  
07 要之感染管制防疫措施，包含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  
08 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  
09 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以瞭解  
10 傳染根源、傳染途徑，並杜絕傳染病交叉傳染與擴散，賦予  
11 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入、出國  
12 (境)人員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係基於維護全國人民之  
13 健康及生命等重大公共利益。

14 (三)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  
15 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三、  
16 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  
17 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  
18 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  
19 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  
20 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  
21 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且多有突破性感感染案例，長  
22 程航班機組員在頻繁出入國境下，難完全排除染疫風險，發  
23 布自110年8月28日起，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居家檢疫改至防  
24 疫旅宿或公司宿舍執行，以保護機組員，進而維護我國社區  
25 防疫安全，有防疫必要性與急迫性(參照該中心110年8月25  
26 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090號函、民航局110年8月25日標準一  
27 字第1100022866號函發布之公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8 針對可入境之一般人均實施14天檢疫之措施，並於110年6月  
29 27日取消一般旅客在家居家檢疫措施，只能選擇防疫旅宿或  
30 集中檢疫所，此為公知之事實，堪信屬實。又中央流行疫情  
31 指揮中心為因應某國籍航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發布自11

01 0年9月3日起，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防檢疫措施，  
02 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地）部分，完整接種疫苗者（接種  
03 2劑疫苗滿兩週且抗體檢測陽性），需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  
04 加強自主管理，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為7天居家檢疫加上7  
05 天加強自主管理等措施；此外，該中心復於111年3月2日以  
06 發布新聞稿方式，公告自111年3月7日起（同日零時開始實  
07 施），入境返台的機組員如有接種疫苗追加劑（第3劑）滿  
08 14天，改採5天居檢+5天自主健康管理，另若家戶符合一人  
09 一戶檢疫條件者，得由航空公司於入境日安排PCR檢驗後，  
10 於家戶內續行上述檢疫措施，以上均為兩造不爭執，並有相  
11 關返臺防檢疫措施規定等資料在卷可佐。因此，上開傳染病  
12 防治主管機關就進入國境之人，所採行之相關防疫措施係經  
13 由傳染病防治法所授權，且針對受感染風險較高之入境人  
14 員，採行相關檢疫措施，並衡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等特定  
15 對象與其他一般入境之人感染風險高低及感染可控制程度之  
16 差異，而採行不同之防疫措施，亦為合理，其目的係為維護  
17 全國人民健康及生命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並經專家會議  
18 討論過，主管機關自有判斷之餘地，核屬正當。又針對機組  
19 員所採行之防疫措施，係審酌受感染傳染病之風險、傳染病  
20 發生及擴散之可能性加以分類，而有相對應寬嚴不一之措  
21 施，並針對受感染風險較高之有入境第三地且屬長程航班返  
22 國之機組員，為有效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居家檢疫改  
23 至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執行，均屬必要與均衡，因而對居家  
24 檢疫者之人身自由造成限制，實屬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  
25 尚無違反公平、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故聲請人主張前開針  
26 對航空公司機組員之措施有恣意、濫權及違憲等語，容有誤  
27 解。

28 (四)查本件受拘禁實行居家檢疫人即聲請人為長榮航空資深副駕  
29 駛，於111年3月9日自加拿大返台入境，屬長程航班，並於  
30 同日經疾管署命聲請人前往桃園市蘆竹區「尊爵天際飯店」  
31 進行居家檢疫，而聲請人已完整接種3劑疫苗滿14日且抗體

01 檢測陽性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明，並有「入  
02 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國籍航空公司機組  
03 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在卷可憑，堪信為  
04 真。是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聲請人返國入境原則上依法需為  
05 居家檢疫（應入住防疫旅宿或公司防疫宿舍），甚至「尊爵  
06 天際飯店」實行居檢，而其居家檢疫期間係自111年3月9日  
07 至同年月14日24時止，亦經載明於前揭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  
08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是就本件聲請人目前受拘  
09 禁隔離在上開防疫飯店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有前揭傳  
10 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明確  
11 及主管機關函令明文公告，是足認本件聲請人受拘禁隔離在  
12 防疫旅宿之原因、法律依據及程序均屬適法。況且，疾管署  
13 所為自111年3月9日起就聲請人拘禁隔離於尊爵天際飯店  
14 之行政處分，在未經依法撤銷前，仍屬合法有效。

15 (五)再者，聲請人另稱：機組員檢疫方式雖自111年3月7日起經  
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增列放寬至「一人一戶」，且授權民  
17 航局辦理執行，但民航局卻違反指揮中心所宣布之前揭一般  
18 處分，令聲請人不得返家為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嚴重剝奪機  
19 組員人身自由，請求裁定釋放聲請人等語。對此，綜合審酌  
20 疾管署與民航局前揭二(一)、(二)之說明，可知目前最新之防疫  
21 檢疫措施，就機組員部分確已放寬至「家戶符合一人一戶檢  
22 疫條件者，得由航空公司於入境日安排PCR檢驗後，於家戶  
23 內續行上述檢疫措施」，而因機組員之風險與一般旅客不  
24 同，因此目前針對機組員之防疫檢疫措施係採專案管理，依  
25 「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  
26 規定，係由航空公司就機組員是否符合一人一戶條件進行審  
27 查及管理，然現實狀況由於航空公司之人力、資源等種種因  
28 素，致航空公司無力審查或審查進度緩慢，進而影響機組員  
29 依最新防疫檢疫政策申請「一人一戶」返家居檢之進程，如  
30 此結果確非令人樂見，應由相關單位思考如何整合資源予以  
31 改善，然考量依目前最新政策（詳前述），機組員仍必須在

01 「入境日經PCR檢驗為陰性」及「符合一人一戶檢疫條件」  
02 之前提下，始有返家居檢之適用，而聲請人自陳：聲請人自  
03 本次入境至今，尚未做PCR檢驗（見本院111.3.11筆錄），  
04 是應認其聲請釋放無從准許。

05 (六)末按，依一般經驗法則，在防疫旅館或宿舍之隔離檢疫防疫  
06 處所內對於須隔離檢疫人員而言，不論係防疫及生活物資之  
07 提供、或是人員之檢疫及管控，均較在家自主管理檢疫為  
08 優，在目前機組員一人一戶返家居家檢疫政策的具體配套措  
09 施及資源似未明確之際，相對人認為在經專案審核通過前仍  
10 採應入住防疫旅宿或公司防疫宿舍之作法，核屬綜合審酌及  
11 評估相關因素與風險後，依法基於醫療科學等專業所為之判  
12 斷與決定，本院應予尊重，是聲請人之前揭主張尚難憑採，  
13 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提審，經本院審查相對人所實施居家  
15 檢疫處分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後認於法並無違誤。故本  
16 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9 行政訴訟庭法官 周玉羣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蕭竣升